

各位老師：

歡迎到化學系普通化學實驗室進行實驗探究與實作，希望大家有更多的教學交流與收穫。下列普化實驗相關須知，也請老師們多加配合。

臺大化學系普通化學教學組余瑞琳講師

(02-33661163, shirlin@ntu.edu.tw)

臺大化學系普通化學實驗室安全須知

1. 實驗前

- (1) 詳細閱讀實驗內容，注意所用藥品性質（如物性、化性及毒性等）。
- (2) 書寫預習報告規劃實驗流程，對於講義所提注意事項請特別留意，以免發生意外傷害。

2. 進入實驗室

- (1) 必穿著長褲、包腳鞋及全棉質實驗衣，長髮束紮；必全程配戴護目鏡保護眼睛，不可戴隱形眼鏡。
- (2) 實驗室為危害物質操作場所，不得於室內飲食，且手機必須關機。
- (3) 瞭解實驗室內安全設施位置及使用方法，如：滅火器、滅火毯、緊急沖眼淋水設備與急救箱等。

3. 實驗時

- (1) 取用藥品，應注意瓶上標示之藥品名稱以免錯取。
- (2) 取量不超過指定用量，以節約用藥、減少廢棄物污染。實驗室內每一件垃圾（含擦手紙）與廢液，和大家一樣，均需要花錢處理。
- (3) 使用藥杓或量筒取用藥品，不以手拿取藥品。
- (4) 秤取藥品後，請將天平清理乾淨；所取藥品若有剩餘，勿傾還原瓶。
- (5) 仔細觀察記錄反應所產生的現象，如顏色、沈澱、氣體、吸放熱等，有助於探究與討論。

4. 實驗結束

- (1) 指定回收之物品，請置於規定的器具中；廢液集中棄置於回收桶，不倒入水槽。
- (2) 將所用器材清洗乾淨放置整齊，整理實驗桌椅。

5. 實驗中若遇意外事件發生，應緊急應變處理並即刻報告指導教師。

- (1) 酸液或腐蝕性藥品沾染衣物或皮膚時應迅以清水洗滌。
- (2) 酸、鹼或腐蝕性藥品濺入眼中，當先用水沖洗至少10分鐘；情形嚴重者，經急救後須再轉送保健中心或醫院治療。
- (3) 皮膚被火灼傷，應立刻用大量水不斷沖洗至不再感覺灼熱；情形嚴重者，立刻送保健中心或醫院治療。